证券代码: 400151

证券简称: 天首 5 主办券商: 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朝阳区八里庄文 化创意产业园 6号楼 13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陈锋利(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锋利先生作为会议主持 人)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 142, 49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 45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,651,2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6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列席 2 人,董事邱士杰、胡国栋、李晓斌、张先、赵 向阳、单承恒、孙健因工作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, 监事刘苑生因工作原因缺席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琴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「2023-26]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142,39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反对股数 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尹玲、陈晨

(三)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